四川省平昌县人某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5）川1923刑初3号

　　公诉机关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邹某（绰号“赵某”），男，\*\*\*\*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利川市，住该地。因涉嫌诈骗罪，于2024年2月7日被平昌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15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平昌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刘明超，四川百坚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检察院以平检刑诉[2024]182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邹某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立案受理，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平昌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邹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刘明超到某参与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3年11月17日，被告人邹某乘坐飞机从浙江省温州市出发至四川省成都市再转机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后从该州边境偷渡至缅甸北部。2023年11月21日，被告人邹某进入缅甸大其力诈骗园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直至2024年1月19日被缅甸警方抓获，2024年2月5日被移交我国警方。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邹某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邹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邹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指定辩护人刘明超对公诉机关指控邹某犯诈骗罪的事实、罪名均不持异议，辩护称邹某具有从犯、当庭认罪、无犯罪前科的量刑情节，请求法庭对邹某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2023年11月17日，被告人邹某乘坐飞机从浙江省温州市出发至四川省成都市再转机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后从该州边境偷渡至缅甸。2023年11月21日，被告人邹某进入缅甸大其力诈骗园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直至2024年1月19日在缅甸被查获，同年2月5日被移交我国警方。

　　同时查明，被告人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并经本院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指定管辖决定书、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等书证，证实案件来源及邹某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2.户籍证明，证实邹某生于\*\*\*\*年\*\*月\*\*日，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3.378名中国籍人员移交/接收纪要、移交书，证实邹某于2024年2月5日被移交我国警方。

　　4.轨迹情况，证实邹某于2023年11月17日从温州龙湾机场乘飞机到达成都天府机场。

　　5.证人腾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自己在缅甸时的绰号“老三”。自己和熊某2023年5月14日在“蛇头”的带领下从云南边境偷渡至缅甸，后被带到勐能618旅军区的一园区某公司，园区挂着拉某广告牌。自己和熊某于同年5月18日上班，组长小某甲，组名某，自己和熊某是引流人员，主要按照公司和组长的要求，通过IG去找符合要求的女性聊天，骗取对方信任后，取得对方信息，再将信息交给聊手，由聊手装扮成成功男士继续和对方聊天，欺骗对方在虚假黄金投资平台投资，从而骗取对方投资款。当时，某的引流人员有自己、阿某甲、阿某乙、阿某丙、大某甲、小某丙、熊某（绰号阿某丁），聊手有哑巴、阿某戊、小某乙、阿某己。2023年8、9月份的时候，某组长换成阿某庚。自己2023年5月18日入职618园区某公司至10月10日，因为当地地方武装通知公司说军队要来抓我们，全公司的人就上山躲了大概半个月到一个月，然后2023年11月的时候，某公司整体就从山上转移到大其力某商城，分组情况还是之前的12个组，某由阿某庚带了十天到半个月左右，就分成了两个组，某继续由阿某庚带，炎火组由阿某辛带，总监还是阿某壬。自己在炎火组从2023年11月干到2024年1月22日，负责引流的有阿某癸、阿某、方丈、竹某、阿某丙，聊手有哑巴、小某乙、伟奇、关某。某的引流有阿某甲、毛某乙、大某甲、小某丙、阿某乙、阿某，聊手有阿某、其余两个不认识。经腾某辨认，辨认出阿某癸邹某、阿某张廷海、毛某乙牟伟、阿某乙刘豪、大某乙李某东等人。

　　6.证人李某东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自己2023年4月中旬从云南偷渡18诈骗园区，分在云顶组，大概上了两三个月又调到骑士组，专门做引流。2023年10月，缅甸严打电信诈骗，公司就转移到山上，于2023年10月底11月初转移到大其力诈骗园区，自己还是在骑士组，骑士组有阿某、子某、赵某、逍遥、烧鸡公、二黑，自己一直干到2024年1月23日凌晨被缅甸军方抓获。赵某是湖北利川人，应该是2023年11月底12月初到的诈骗园区，他的主要工作是引流。毛某乙也是湖北利川人，自己在勐能县见到的他，毛某乙当时在森林狼组，他大概比自己晚两三个月时间。经李某甲辨认，辨认出赵某邹某，毛某乙牟伟。

　　7.证人向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自己2024年1月11日到达缅甸大其力诈骗园区，当时是王某喊自己去的，说的是他搞什么自己就搞什么。自某王某在缅甸搞赌场、电信诈骗，自己去了后实际在搞电信诈骗。自己在大其力诈骗公司的主要工作是通过聊天账号添加好友，寻找诈骗对象，公司主要是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实施电信诈骗。自己实施诈骗的具体时间是2024年1月15日至1月22日，被抓之后，自己看到了远房亲戚邹某，他也是湖北利川人。经向某辨认，辨认出邹某。

　　8.被告人邹某的供述与辩解及辨认笔录：自己在缅甸时使用的名字“赵某”。2023年5月份，牟某甲给自己微信聊天讲他在缅甸搞赌场，让自己跟他混。2023年11月初，自己到浙江台州某，后面牟某甲又联系自己，询问自己是否到缅甸帮他看场子，自己也就答应了。2023年11月17日，自己从浙江龙湾机场到成都天府机场再转机到西双版纳嘎洒机场后，在“蛇头”的带领下从云南边境偷越到缅甸境内，同年11月21日被送到大其在牟某甲的安排下，“领导”阿某让自己使用他们提供的手机刷视频，给人打招呼，帮助他们去诈骗其他人的钱财。当时，自己在骑士组，组上大概有14人，组长“阿某”，组员有关某、和尚、牟某乙、子某、大某乙、阿某，阿某的上级是牟某甲和一个外号叫阿某壬的重庆人。自己的主要工作就是打招呼，有人搭话就交给其他人去聊天。牟某甲给自己说的是他们管吃住，骗来的钱我们可分得25%，能分到自己手上的可能8%左右，其他组员和组长还要分走一部分。2024年1月19日自己被缅甸警方抓获，同年2月5日被移交云南警方。经邹某辨认，辨认出与其一起在大其力诈骗公司工作的向某、牟某乙、李某乙等人。

　　本院认为，被告人邹某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邹某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综上，根据邹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性，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邹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苟清峨

　　审判员 何中正

　　审判员 苟鹏浒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张明鹏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81b2229c76cc24ac8d2a4ff&type=1)